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、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》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0），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4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（含）的回购总金额，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8.00元/股的回购价格，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，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7,85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8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6.80元/股，最低价为人民币32.95元/股，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,508,263.8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二、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，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，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%，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1,984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1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25.55元/股，最低价为港币23.75

元/股，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 48,823,955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。

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9 日